

伊斯蘭教復興：維吾爾族在新疆的和平抗爭

田英傑著 陳愛潔譯

近來伊斯蘭教習俗在新疆維吾爾族生活及社群中復興，這可以從多方面探討及評論。喬安·史密夫·芬里 (Joanne Smith Finley) 就伊斯蘭教在這方面的角色作了以下的綜合：

我要說明近來伊斯蘭教在新疆已具有一些重要的角色，而宗教復興可在某程度上被認為代表少數民族的另一種途徑，也是維吾爾族抗衡中國政府及其政策的象徵形式。目前恢復正統伊斯蘭教習俗，正以列方式具體表現出：

- 一·教徒察覺到受壓制（無論是國家層面上或

- 全球層面上）時的一種象徵性抵抗；
- 二·對發展失敗的回應，並認同伊斯蘭教的平等主義精神；
- 三·回歸宗教及文化的『純正性』；
- 四·提供地理上和心理上的逃避空間；
- 五·作為個人及民族革新和得救的工具。

第一個角色，即伊斯蘭教復興是伊斯蘭教徒「察覺到壓制時的一種象徵性抵抗」。對於部份維吾爾人來說，這限於他們本身的地區，但對於其他

人來說，所指的是全球伊斯蘭教徒的情況，應該特別考慮。

官方少數民族政策

在中國，少數民族的人口超過一億，佔內地某些地區的大部份人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列明一切民族平等和不歧視的基本原則，又禁止民族分裂：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爲。（第四條）

第一百一十七至一百一十九條爲各自治區政府一系列管理地方的文化、經濟發展、教育、財政、衛生，以及科學的權力。

一九八四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規定，禁止對

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但同一條文亦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爲。二零零五年五月，國務院頒佈多項規定，具體說明以進一步計劃來促進少數民族地區的可持續發展，並舒緩當地的貧窮。國務院闡明具體實施「西部大開發」計劃，提出優惠稅制和財政政策，以增加對民族自治區的援助，包括以公帑提供義務及高等教育、就業及社會保障設施，改善文化、醫療、語文及宗教等措施。

可是，在實踐這些法例及措施時，遇到強烈的挑戰和種種障礙。現時，許多人認爲，中國對待少數民族權利方面，並未滿全國際要求。在實踐國家指示時，似乎未能在法制上提供保護，或保證維護少數民族的權利和獨特文化，包括語言和宗教。中央政策和地方決策之間的差距，對實踐政策這方面缺乏有系統和有效的監督和評估，以及制度的能力不逮，都成爲了障礙。

這一切因素都讓當權者有機會任意操弄法律甚至忽視法律，結果是增加了人民的不滿。由此造

成的動亂，又轉過來成爲官方採取「嚴打」政策的根據。要團結一致抵抗任何獨立的意圖，對抗恐怖主義——尤其在九一一事件後，以及要維持社會安和秩序，尤其將於零八年八月舉行奧運，這一切都由政府利用進行嚴打的「好理由」。

事實上，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後，美國領導的「反恐戰爭」之後，中國當局亦以反恐的名義，在少數民族聚居的邊界地區進行大規模軍事演習。最近，對奧運的憂慮使當局增加鎮壓「恐怖份子、破壞份子和分裂份子」，行動都是以搗破他們的陰謀爲理由，不管這些陰謀是真是假。最近的一個例子，就是有組織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即人大會議期間，密謀炸毀一班從烏魯木齊飛往北京的航機。郭雪端 (Kristine Kwok)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的英文《南華早報》寫道：「在中國，透露劫機事件是極爲不尋常的，因爲新疆的領導昨日保證，在籌備奧運期間，竭力阻止恐怖活動的萌芽。新疆黨委書記王樂泉昨天表示，他們一月在新疆首府烏魯木齊已

搗破一個陰謀破壞北京奧運的恐怖組織。」

不久之後，國家傳媒報導，烏魯木齊的警方已「爲確保奧運前的安全」而展開新的打擊。

維吾爾族對中國的少數民族政策的反應

在一九八零年代，繼鄧小平的自由化及改革政策展開以後，官方政策是相當寬容的，而在新疆發生的抗議活動，主要是要求關注保護伊斯蘭教及伊斯蘭文化。抗議活動不多，主要原因不外以下幾點：種族歧視違反人權，要求高度的地方自治甚至獨立，當局的生育規定等。一九八一年，在Yarkand 伊斯蘭教寺發生的可疑火警導致暴亂，人們呼叫「焚燒伊斯蘭教寺即焚燒伊斯蘭教」。一九八九年，有關伊斯蘭教徒《性風俗》一書的出版，導致烏魯木齊爆發回族及維吾爾族的大規模示威。一九九零年一月，在Yarkand 發生的「宗教學生事件」，則涉及「非法」私立宗教學校被封閉。翌年四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黨成立，宣佈爲爭取獨立而進行聖戰。

一九九一年，隨著海灣戰爭爆發，在烏魯木齊及其他城市發生的抗議及騷亂增加，以支持薩達姆·候賽因，並反對缺乏宗教自由。一九九二年三月，在喀什進行的大規模示威要求更大的權利和地方自治，卻遭警方驅散。其後發生多宗爆炸及破壞行動。一九九五年七月，和闐的伊斯蘭教祭司被捕，事件觸發大規模示威。一九九六年四月至六月，一些維吾爾族幹部因被視為「叛徒」而遭殺害。其後，北京當局展開「嚴打」運動。官方禁止在固勒扎（伊寧市）和阿拉木圖復興的「masjids」聚會（規管青年的道德、宗教及社會行爲，以及培育男性同輩組織的聚會），導致發生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至十日間的多次暴亂。一九九七年二月五日，約有一萬至一萬五千名維吾爾人，主要是男青年，到固勒扎的街上遊行，前往市政府辦公室。他們要求平等待遇、宗教自由，並結束種族歧視，以回應當局針對維吾爾族而由始終鎮壓的政策和做法。有關方面組織足球聯賽，有十六隊參加。然而，剛在足球賽舉行之

際，當局派出坦克車進駐固勒扎各個足球場，聲稱要徵用這些地方來進行軍事演習，並宣揚有關賽事為「非法集會」。數以千計維吾爾人走到固勒扎的街上。中國當局派出全副武裝的武警，用警棍、催淚氣體、和水炮對付手無寸鐵的示威者。警方對著人群胡亂開槍，造成多達三十名維吾爾族示威者死亡，超過一百人受傷。警方隨後圍捕逃走的示威者，押他們上軍車，解送他們到各個拘留所。隨著當局強硬鎮壓「非法宗教」及分裂主義後，有數以千計維吾爾人被拘留、數十甚至數百人遭處決（國際特赦組織稱聲有二百人被處決），有些經過簡易審訊後公開處決，亦有多人被判長期監禁，其他人則失蹤。

這次事件以後，中國政府迅速採取行動來鞏固它的內部殖民計劃，透過「西部大開發」計劃及「漢化」政策，進一步幫助漢族遷居當地，好能改變人口結構，並採取其他方法收買人民的忠誠，尤其是烏魯木齊較「文明」（受過中文教育或說中文）的維吾爾族人口的忠誠。

學者 Nimrod Baranowitch 認為，「大多數學者似乎贊同固勒扎／伊寧市事件在新疆近年的歷史中構成一個轉捩點。事件發生後，自治區的維吾爾族異見份子幾乎都被鎮壓了下去，沉默了，不但在公開環境如此，在私人環境也是如此。但是，我們如何理解這種沉默呢？」

然而，這樣沉默並不是完全的：爭取獨立的運動雖然受到限制，但是會繼續的。根據警方提供的數字，在二零零一年首八個月裡，當地共有八百宗「分裂事件」。這些事件成爲中國當局加強「反恐戰爭」和對抗阿爾蓋達組織的好藉口，並將打擊新疆獨立運動視爲二零零二年的首要任務。

人權活躍份子繼續他們的承諾。熱比婭·卡德爾 (Rebiya Kadeer) 應是很好的例子：她成爲維吾爾族的模範和發言人。她因「洩露國家機密」的罪名而在中國被監禁六年。事實上，她只是把當地的報刊文章寄給美國的丈夫而已。她於二零零五年獲釋，自此以後在美國華盛頓定居，提倡關注維吾爾

族權利，也提倡給予維吾爾族問題更大的支持。

新疆的維吾爾族的和平抗爭

儘管在新疆有些支持獨立的活躍份子採取直接和暴力的方法來抵抗中國政權，但大部份維吾爾人都是透過非暴力示威和倡議來表達他們的反對聲音。在他們採取的和平方法當中，看來最富意義的，就是復興伊斯蘭教。維吾爾人與當地以至國際上的伊斯蘭教團體緊密連繫，而不是靠攏中國及其「國家統一」和「民族平等」的政策，希望藉此強調自己的身份，以劃分出與漢族的不同。現時，伊斯蘭教確實在維吾爾族的社會及文化生活，以及個人心理，還有個別人士的政治意識等方面，具有日益重要的功能。

伊斯蘭教復興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在南疆開始，逐漸擴展到北部地區。中國社會科學院於一九九一年進行調查，論及在新疆南部地區出現的「宗教熱」。宗教熱之所以日益強烈，是基於以下的原

因：迅速興建伊斯蘭教寺，增加伊斯蘭教經文學校及研讀可蘭經，大批幹部及教師參加宗教儀式，宗教人員享有社會的特殊待遇，傳統的力量等。

一九八九年後，脫離蘇聯而獨立的中亞共和國的民族，尤其是一些也在中國出現的族群（維吾爾族、烏茲別克族、哈薩克族等）呈現廣泛的宗教復興，作為長期受到蘇聯統治壓迫的反應。這種宗教復興的影響力給新疆的「宗教熱」帶來新的動力。另一個重要因素，似乎是來自阿拉伯國家，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的專家，在財政及意識型態上所付出的努力。他們傳播更傳統、更嚴謹的伊斯蘭教習俗，例如：恢復蘇菲派禮儀傳統、採用伊斯蘭教稱銜和身份、守伊斯蘭教節日和儀式，採納更嚴謹的宗教習慣，尤其在年輕人當中（例如婦女要戴頭巾），並以伊斯蘭教作為另一種政治制度（激進伊斯蘭思想）的基礎。在烏魯木齊，一九九零年代初仍非常依靠宗教長老口傳的知識。這現象受到聲稱堅守更「正統」的伊斯蘭方式的改革者挑戰。這種發展是基於

有愈來愈多阿拉伯專家到來，以及與外界接觸（往麥加朝聖），還有更容易取得經文傳統和印刷資料、世界資訊及傳媒對伊斯蘭教議題的報導。隨著來自外界的接觸和資訊不斷增加，這有助人們從伊斯蘭教世界的國際角度來看本地的困境。

實際上，宗教復興表現在更忠誠履行每天五次祈禱，參與星期五的儀式，多作慈善施捨，（在政府提供的財政協助下）興建又新又大的伊斯蘭教寺，用私人捐款興建規模較小的伊斯蘭教寺，在傳統節日舉行隆重慶典等。

本地的伊斯蘭教徒察覺到這次宗教復興的意義和限制。Joanne Finley 指出，

個別人士對這個過程表現出不同程度的理解。來自 Qashgar 的四十多歲知識份子塔斯瑪瑪 (Tashamat) 所強調這一點：

「對於現時很多往伊斯蘭教寺的人來說，這是一種膚淺的表現。這些中學學童在星期五上伊斯蘭教寺——對他們來說，這不是積極投身，

也不是深入了解。事實上，他們是表達對社會現況的不滿。或許「反對」一詞是太過強烈，而且當然有很多人不知道這些行為是某種象徵性反對。但是，只要表達對政府政策和漢族的不滿，就是一種抗衡。可以透過很多方式來表達不滿。」

來自 Qashgar 的四十餘歲飯店老闆解釋：

「我推測現時的伊斯蘭教之所以更堅強，是因為政府企圖阻止宗教活動。假如政府企圖阻止或限制伊斯蘭，那麼，人們的信仰只會變得更加堅強。」

的確，正如在別處，新疆的宗教自由受到鎮壓或限制，反而帶來弔詭的效果，就是加強伊斯蘭教在維吾爾族生活的主要角色。在外來的壓迫之下，忠於個人的傳統宗教，是表達對壓抑的不滿；這包括不滿所承受的苛待和不義，以及維吾爾族和漢族移民之間在社會上和經濟上的不平等。對伊斯蘭教

的忠誠，是在世俗教育和漢族現代化所引入的文化「不潔」和道德放任以外的「純潔」選擇。這份忠誠強調兩個民族之間的分別，並指出兩者之間何者更為重要。此外，壓迫和社會轉變引起強烈的不安感：人們在伊斯蘭教寺團體的共融團結之中尋求並找到支持和心靈的鼓勵。同時，他們在伊斯蘭教專有空間的出席人數，正強調他們深深渴望在空間上與漢族隔離，因為漢人正逐漸侵佔原本屬於維吾爾族的空間。

這一切都是來自伊斯蘭教在新疆復興的教訓。可惜，中國當局看來仍未從教訓中學習，或者，更甚的是，他們不願意學習。